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 诉 书**

东检公二刑诉〔2016〕2号

被告人满某某，男，1955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705021955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专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，住东营市东营区\*\*路\*\*号\*\*号楼\*\*单元\*\*室，\*\*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6年3月10日，因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被山东省公安厅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8日被山东省公安厅取保候审。2016年5月24日被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孙某某，男，1973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705021973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专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，住东营市东营区\*\*社区\*\*号楼\*\*室，\*\*职工。2016年3月10日，因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被山东省公安厅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8日被山东省公安厅取保候审。2016年5月24日被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山东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满某某、孙某某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后，于2016年5月6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并根据管辖的规定，于2016年5月24日将案件交办我院。案件受理后，已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3年9月份，\*\*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股份）总经理刘某某与被告人\*\*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石油）董事长满某某协商，初步达成合作投资加拿大\*\*（加拿大\*\*公司，以下简称\*\*能源）口头意向。2013年10月27日至11月6日，被告人满某某与\*\*股份总经理刘某某在加拿大与\*\*能源相关人员达成三方初步合作意向框架协议。\*\*股份于2013年12月9日发布停牌公告，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，自当日开市起停牌；于2014年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\*\*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订收购加拿大\*\*51%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2014年1月21日\*\*股份投资事项公告公开披露，股票复牌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，\*\*股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，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1月21日。

被告人满某某作为\*\*股份对外投资收购项目的合作方\*\*石油的董事长，系\*\*股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。

2013年10月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被告人满某某将该内幕信息泄露给了其妻弟被告人孙某某、\*\*石油总经理宋某某、\*\*石油财务主管刘某某及朋友王某某，孙某某告诉了其家人，刘某某告诉了\*\*石油副总经理李某某。被告人满某某安排被告人孙某某为其交易\*\*股份股票，宋某某、刘某某、李某某及孙某某的家人委托孙某某为他们交易\*\*股份股票。

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被告人孙某某使用“杨某某”的证券账户为满某某、宋某某、刘某某、李某某，以及孙某某的家人交易\*\*股份股票，于2013年10月16日至11月21日，共买入\*\*股份股票804010股，成交金额670.294747万元，于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2月10日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801.547009万元，盈利126.03519万元。王某某使用“王某某”的证券账户交易\*\*股份股票，于2013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，共买入\*\*股份股票2100股，成交金额1.5754万元。

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被告人孙某某与被告人满某某关系密切，联络频繁，使用“孙某某”的证券账户交易\*\*股份股票，于2013年10月16日至12月4日，共买入\*\*股份股票164600股，成交金额133.6354万元，于2014年2月10日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170.4433万元，盈利35.725221万元。

2016年3月10日，被告人满某某、孙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书证：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；2、证人证言：证人刘某某、王某某等的证言；3、被告人满某某、孙某某的供述和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满某某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安排孙某某为其买入或卖出该证券，泄露该信息致使他人交易该证券，明示或暗示他人交易该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；被告人孙某某作为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买入该证券，同时按照被告人满某某的安排及他人的委托实施该证券的交易行为，情节特别严重。被告人满某某、孙某某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梁栋

2016年6月22日

附：

1、被告人满某某、孙某某现被取保候审；

2、案卷材料和证据7册；

2、证人、鉴定人名单。